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二場：1-3 章內容含總則、市場進入、公平競爭討論

壹、公聽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公聽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林嘉盛、伍麗芬、陳麗鳳、陳亮傑、王裴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下午為公聽會第 2 場，主要討論第 1 至 3 章，包括總則、通訊傳播事業及其業務之經營許可、通訊傳播市場之管理等議題。
2. 下午議程稍作修正，討論仍分兩階段進行，於每一階段休息或結束前，由業務處就先進所提問題作重點式概念性回應。
3. 另為方便各位業界先進更容易掌握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內容，已請相關同仁將原電信法、廣電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廣法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對應條文列表對照，並註明修訂使用或刪除原因，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參。

陸、各界意見摘錄：（完整意見書詳如附件）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一、公共廣播電視陳研究員信聰：

- （一）建議草案第 2 條增列「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一項」理由是公廣集團在屬性上與頻道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有很大差異。例如在草案第 21 條提到頻道事業，應經主機關特許，發給執照，始得經營。建議

增列第 4 項為「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特許，無須經主管機關之公告，發給執照。」如有較明確之定義，避免主管機關究竟為新聞局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模糊空間。

- (二) 又例如在草案第 93 條頻率核配部分，公廣集團是在軍警、學術等之外的他類。建議增列第 2 項第 4 款如下：「公共廣播電視事業，由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再由使用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主管機關依法指配。」
- (三) 另外於草案第 149 條有關公評人機制，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與一般頻道事業不同，無論建立新聞專業自主、受理公眾申訴以及論斷內容是否正確公平，都應比一般頻道事業有較高標準，故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宜由公視基金會現行之申訴機制及新聞諮詢委員會來因應，若強制改由單一公評人受理相關事宜，恐反而無法取信於公眾。建議本條文考慮國情與事業自律或他律不同之因素，不強制規範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設置公評人制度。
- (四) 於草案第 151 條，對於頻道事業之定義，應排除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避免混淆民間社會中公共服務與商業獲利的功能與界線。
- (五) 於草案第 73 條，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能夠釐清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與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本條文目的在規範黨政軍等退出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媒體，除有明確法源依據外，不得設立。故屬於國民全體之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不應列入同等規範。

二、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裁志峰：

- (一) 今天第 2 場主要討論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 1 至第 3 章，首先要提的就是，對於相同的服務應該用相同的規範，即同一式近似服務的法律規範應該一致。依目前草案第 19 條有關「多媒體傳輸服務」MOD 與有線電視所提供的服務近似，但草案對於 MOD 與有線電視有不同規範，造成 MOD 與有線電視無法處於相同的公平競爭環境，具體而言包括：
 - 1. MOD 為全國一區，有線電視必須分為 51 區，對有線電視為不公平競爭管制。
 - 2. MOD 市場主導者門檻為 100 億，有線電視為 10 億。

3. 有線電視必須兼營頻道，MOD 則無此義務。

(二) 草案第 6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似乎無適用的餘地。

三、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一) 草案第 11 條，要求通訊傳播事業建立分別計算盈虧的會計制度，以廣播產業為例，未來可能需取得基礎網路執照、廣播服務執照及頻道執照，將來於經營許可上多一道關卡，這樣對資本規模較小的廣播業者如中小功率的廣播電臺，成本提高且執行較困難。

(二) 草案第 16 條，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訂有公開發行的強制條款，請考量媒體的差異性，分別訂定適用標準。

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嘉網路科技)趙協理培培：

(一) IPTV 與 Cable TV 之管制不公平。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MOD 之營業方式像以「多媒體傳輸服務」規劃，而何謂「多媒體傳輸」？於草案第 2 條並未定義，與草案第 2 條第 19 款內容應用服務事業之影音多媒體服務是否相關？也就是內容應用服務事業可否經營多媒體傳輸服務，這一點其實是不明確的。

(二) Cable TV 業者數位化後亦會經營加值型服務或多媒體影音，如 VOD 或 PPR。為何 Cable TV 業者與 IPTV 之規範不同，而須以特許之方式進行營業，而通訊服務事業(現今之電信業者)經營「多媒體傳輸服務」卻只須經過許可，希望 NCC 能夠作說明。

五、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李執行秘書淳：

(一) 今天主要討論管制架構，但不等於產業結構，新的管制架構必須適時地與產業結構互相融合，才不會產生業者無所適從的問題。如何把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套用三層管制架構上，相同的問題也會發生在有線廣播事業及無線廣播事業，舉例來說，例如草案第 56 條提到瓶頸設施，其實是屬於網路基礎設施問題，但從草案第 56 條看出義務是在第二層(服務層)，在無基礎網路設施下，如何有所謂瓶頸設施及網路共享的問題？其次為互連問題，三層之間有否互連問題？最後談到有線電視業者與電信業固網業者

間，那些受到相同管制，那些又受到不同管制？例如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基礎網路建設是分屬於不同條文在規範，如果依三層管制架構，是否須受到相同對待，仍有許多問題需待釐清，其餘意見如下列書面資料：匯流下之新管制架構建議應避免「跨層管制」(cross-layer regulation)，亦即將應由第一層業者負擔之義務，錯置由第二層甚至第三層業者負擔。草案第 55、56 條之規定，似乎是將屬於第一層業者所可能出現的市場失靈問題，由第二層業者負其義務。

(二)假設某特定屬於市場主導者之「通訊服務」業者，利用租用第一層之網路設施提供服務，則其並不擁有網路之所有權，如何履行第 55、56 條之義務。

(三)通訊市場之市場失靈問題，多因基礎網路之匯流特性而生。故若以管制理論之 targeted regulation 原則，應針對第一層業者加以管制，畢竟所有資訊、成本等，均來自於第一層業者。

六、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一)草案第 25 條，贊成無線廣播電視開放外資，但乙、丙案仍訂定無線廣播電視的外資為 20%。但以我國公司法的設計，股權要超過 1/3 以上才產生干擾，因此建議比照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的外資限制提高到 50%，如真要限制可考慮 30%。

(二)草案第 37 條，解除跨媒體經營的限制，但從條文的說明中看不出，如廣播電視申請許可的條件中，第 3 款是說要規劃公益性的免費專用頻道，但以類比頻道實在沒有規劃免費專用頻道的空間，請主管機關說明。

八、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執秘書長秋：

(一)建議放寬草案第 25 條外資比例，以利跨業經營。

(二)市場界定及市場主導者認定之標準不明，市場參進者將面臨不可預測之政策風險。(草案第 51 條、第 54 條、第 55 條)

(三)國際間已有為先進國家同意整合服務，但在此草案未見明文規範，惟草案第 54 條對市場主導者之定義，似有意阻止業者提供整合服務。

(四)市場主導者定義實在不清楚。

九、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裁志峰：

草案第 66 條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市場主導者課與特別義務，如網路互連、設備共置等適用於電信事業，但不適用廣播電視業，建議修正。

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副理熊：

以往廣電法令針對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所有權進行管制，本次草案 37 條中只限於水平整合之管制，取消垂直整合之授權規定，對於日後電信業者進入影音多媒體市場時形成障礙，建議多加考量。

十一、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草案 37 條中對於新聞紙及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可跨多媒體經營，但對於廣播事業可否投資其他家廣播事業並未規範，請主管機關說明。

十二、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執秘書莉秋：

為防治電信犯罪，建議於草案中增列設立電信徵信中心之規定。

十三、中華電信張助理管理師婉瑜：

(一)電信與傳播事業之管制規範不同，電信事業的管制較傳播事業嚴苛，對電信事業有不公平待遇。

(二)草案第 51 條市場之界定、第 54 條市場主導者之定義，每個人解讀不同，請主管機關多加說明。

(三)草案第 54 條之關係企業認定與上市上櫃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定不同，請考量一致性。

(四)草案第 55 條之交叉補貼說明與行為不一致，建議修改。

(五)網路層與服務層之界定模糊，請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十四、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李執行秘書淳：

(一)草案第 51 條市場之界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建議應明確規範強化說明。

(二)草案第 54 條市場主導者之定義，應考量過去業者之表現及國際相關規定，明確規範不應授權主管機關認定。

(三)草案第 54 條與第 55 條皆有規範市場主導者，請說明二者間定義與

要件有何不同。

十五、公共廣播電視陳研究員信聰：

- (一)草案第 13 條對於通訊傳播事業之特許，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建議刪除，以利公益團體進入該事業，降低進入門檻。
- (二)建議於草案第 65 條，增列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共同傳輸平臺機制，以支持獎勵共站服務。

十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經理景騰

- (一)草案第 11 條、第 13 條針對未來將進行會計分離及事業分類，應先完成配套措施，以因應一年的過渡時期。
- (二)就信賴保護原則，隨著本法之修正，業者因事業之切割、人事之變動、會計準則之變更而產生之損失，應給予補償、抵稅、退場等相關配套機制。

十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草案第 33 條，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未規劃免費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等團體公益性節目將駁回申請，目前數位頻道業者只有經營一個頻道，如要提供免費頻道實有困難，請主管機關詳加說明。

十八、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黃律師菁甯：

- (一)自草案第 39 條、第 77 條規定來看，是否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不包括在強制續約範圍內，也就是未來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不須與終端使用者簽約？
- (二)草案第 54 條規範範圍是否不包括通訊傳播網路事業？
- (三)建議以服務型態來區分層級服務而非事業，較不易因一事業體同時經營多種層級服務時，不知如何適用法律。

十九、本會綜合企劃處蔡簡任技正炳煌綜合回應說明：

- (一)草案第 51 條係參考公平法相關規定界定市場，原則上一業務一市場，未來因應數位匯流，可能產生二業務一市場、一業務二市場等情形。
- (二)草案第 54 條以營業額及用戶數達到一定比例定義市場主導者，並因

應數位匯流訂定不同比例 30%、50%、70%，且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之。

(三)而草案第 55 條係規範不得濫用市場主導者之行為。

二十、本會綜合企劃處王簡任技正德威綜合回應說明：

通訊傳播事業分為網路、服務、內容三層，草案第 19 條規範多媒體傳輸事業係屬服務層而非內容層，如運用多媒體傳輸內容須同時經營服務層及內容層。

二十一、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綜合回應說明：

通訊事業與傳播事業權利義務不同，相對地管制也不同，廣播電視事業之核心為內容管制，所以必須綁著一個頻道，如果多媒體傳輸事業、MOD 等同時經營內容服務，就必須取得頻道事業執照才可經營。

二十二、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綜合回應說明：

有關電信協會提到成立電信徵信中心問題，業者係因處理壞帳問題而需設立，但有限制人民通信自由之疑慮，不宜納入管理法中規範。

二十三、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綜合回應說明：

- (一)業者建議通訊事業及傳播事業有關外資管制限制應齊平，有鑒於傳播事業涉及文化層面，故對於外資投資限制較為嚴苛。
- (二)網路層業者提供服務層業者設備服務，故不再直接面對終端使用者。
- (三)不管是通訊業者還是傳播業者，如要經營頻道事業都須取得執照，管制標準係一致。

二十四、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綜合回應說明：

- (一)對於公共電視頻道因屬性特殊，建議本法上須做特別的處理納入考量意見。
- (二)不管是通訊業者還是傳播業者，相同的服務適用相同的規範，但對於匯流的營業型態還須做細部規劃說明。
- (三)有關廣播事業因有大、中、小不同功率，建議採用不同的分離會計處理乙節，納入考量意見。
- (四)有關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不須網路互連及設備共置等事項規劃乙節，

有鑒於數位匯流的需求，未來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也可能涉及此項。

二十五、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綜合回應說明：

各位先進，我們當初在擬訂本法時，有考量到附則的部分，確實曾檢討過渡部分是否不足的問題，因而訂了一年的過渡時期，並利用這一年來作過渡的安排。

二十六、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綜合回應說明：

第 181 條規定，於本法實施前已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之事業，以其特許或許可的條件及期間，可繼續經營到期限屆滿為止。所以說有接軌及無間隙接軌。以馬亞西亞為例，其立法意旨就是實施後全面一律換照，結果過程混亂，基於馬來西亞前車之鑑，所以我們採取依原來的條件及期間繼續經營至期限屆滿為止。

在這過程中，各位可能會有疑問，既然執照還是原來那一張，而經營上之行為要如何做管制的問題，我們會把特許這一部分，原來經營上行為之必要管制，從舊的管理規則納入新的管理規則，當然還是不能抵觸信賴保護原則。

二十七、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副理熊：

就外資管制問題提出意見：

(一) 民營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若兩者基於共同利益整合成一家公司，請問外資上限應如何界定？這就反映出市場定義的問題，若定義不明確，將會是災難。

(二) 針對第 181 條，請問本法是新法？還是舊法之修正草案？若是新法，則前法是否自動無效，若為修正草案，則前法失去的條文是否也就無效，現行規範之行政命令，其授權是原來的法律，經調整後，中間過渡時期業者如何因應？

二十八、蘇主委永欽：

目前規劃以本法來替代 4 個法律，現有 4 個法律架構下之子法、孫法，將由本法之子法、孫法替代，在立法習慣上沒有一次包裹，即是通過一個法，立即廢除四個法之包裹立法或稱綜合立法。

二十九、李委員祖源：

外資部分請本會吳簡任技正再補充說明。

三十、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

目前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 20 條及第 25 條是在規範服務層，通訊服務層有外資管制，傳播服務層即廣播電視亦有外資管制，但對擁有基礎網路設施業者之基礎網路則無外資管制，可設立另一家公司引進外資來建設基礎網路。

三十一、李委員祖源：

現行電信衛星廣播電視法對外資有比例限制，而本草案對外資採取放寬，尤其是無線廣播電視方面，以前採外國人不得持有股份之規定，現在放寬，其實放寬是最重要，至於比例倒是次要，經過討論及社會共識，應可達成可接受之數字。

三十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會歸類為市場主導者，如果不會，是依據那一法條？如果會，又是參照那一法條？

三十三、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李監事宗桂：

(一)針對第 25 條「外資限制」之規定，主張就主管機關所提甲、乙、丙三案中採用丙案，且放寬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因為對外國人投資之顧慮，有第 26 條「安全辦」之規範，故可放寬外國人之投資比例。

(二)第 29 條建議修改為「．．．衡酌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發展、經營環境及其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情形．．．」，將市場胃納量等經營環境因素納入考量，避免造成過度惡性競爭。

(三)本法所涉龐雜，預計公布一年後實施，立法院何時通過尚未可知，但有約 40 條尚須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標準、辦法等施行細則。希望能與業界周全討論溝通，即使 1 年內可以訂出後續施行細則，但業者能否在 1 年內做好調整因應(例如會計分離處理)？如果來不及因應，即無法達成「無間隙接軌」之美意，建議考慮

是否延長公布實施之時程。

三十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規處屈美惠：

(一)外資限制：

1. 避免跨業經營之障礙，建議電信及廣電業適用相同外資限制之規定。
2. 本法如經立法通過後，現行電信法即須廢止，屆時對中華電信外資限制即無其他法律限制，故建議刪除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二)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對通訊傳播事業之範圍似乎均有所不同，請 NCC 釋示，為明確各事業權利義務，建請將各條文中應適用之事業予以明定。

三十五、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法規顧問周佑霖：

針對第 51 條及第 54 條表示意見：

用來界定「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標準，應是從經濟上及技術上來做考量，而非單純從法律條文來做判定。

界定市場，影響到市場主導者的認定，因此，如何評估市場，進行市場分析，顯得更為重要。所以 NCC 應先確定一個市場是否存在有效競爭，一個企業是否具有「顯著市場地位 (SMP)」，如果有 SMP，那麼如何進行管制等評估過程應當法定化，仿照英國 OFCOM 建立「市場評估指導方針」之程序，應是十分重要且迫切的課題。

三十六、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一)第 2 條第 19 款：現有「節目供應事業」係由新聞局廣電處管理，未來該事業在通傳法之定位為何？如何參與通傳法之運作及規範？

(二)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而目前頻道事業已有公益頻道之運作，應規定基金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得經營頻道事業。

(三)支持第 71 條「廣告同時轉播」條款，本修正案符合 88 年立法原

意及精神，對消費權益保護有正面效果。

(四)廣播事業規模普遍較電信、電視產業為小，但必須同時取得網路、營運、頻道執照，實有違比例原則，建議對於較小規模之傳播事業訂定「中小企業條款」，以簡政便民。

三十七、本會綜合企劃處蔡簡任技正炳煌綜合回應說明：

首先針對遠傳電信及電信協會所提的問題先做回答，有關遠傳電信提到有線電視是否納入市場主導者，依照 54 條的規定，不納入的幾個部分認定要件 1. 用戶數或營業額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二個事業間業務是否超過百分之五十或七十。2. 市場占有率是否達到五分之一或者上年度營業額是否達到一百億。3. 就認定的業務中資費管理或網路互連等指定必要設施是否已被本會公告。但現有公告的部分僅有市話、長途及國際電信，在現階段的通傳法中是不在我們認定為市場主導者的範圍，但在第 5 項中有提到雖然前兩項不在認定的範圍，但主管機關仍能認定為市場主導者。但前提是通傳法匯流時有線電視及固定傳播有可能會被公告為市場主導者，可是相關的流程公告一定得符合行政程序法。

三十八、本會綜合企劃處洪處長仁桂：

有關市場主導者部分，業者所關心的是若分成三層架構，有關會計分離的時程可能來不及處理，因本會公告的過渡時間僅有一年。針對此一問題，建請法律事務處做出說明。

三十九、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綜合回應說明：

我們當初在研議過渡期間的時間，其實我們有個用意，即希望子法能順利公布 1 年後施行，這是根據現行行政院公佈的法制程序，目前有 43 個子法，一般是在母法公布日起半年內完成子法的訂定，換句話說，電信法及廣電三法的失效日期，應該是要配合這部法律的生效日期來同步執行。在這失效及生效的前 1 年期間，我們有把握應該可以在這 1 年期間授權法規依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程序，廣泛地和業界及各方面就細部的規範做溝通，所以這 1 年就是讓我們有充分的法制準備時間，也可以讓業界的轉換過渡期間比較順暢，這

是一個大原則。

四十、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綜合回應說明：

說是 1 年，但大家也知道，電信法第 16 條網路互連規定其實 85 年就有，可是也不是電信法在 85 年就開始實施，所以剛才有些同業先進說制度準備不及的問題，其實這些制度還是得搭配管理辦法及規則來訂定，在這過程當中還是會和各位業者來做實施日期及實施方式的溝通，所以在制度的轉換上應該沒有問題。

四十一、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綜合回應說明：

另對於中華電信剛才所提幾個問題，在此做一說明，中華電信建議對外資做限制，不管是通訊還是傳播應該要一致，當然過去本會亦考慮過這個問題，不過這兩者的性質完全不一樣，尤其廣播電視這塊的屬性比較特殊，有時牽涉到國家安全方面的問題，所以過去一直無法打破這個藩籬。所以兩者外資的管制是不一樣的，這部分在 WTO 及國外也沒有這樣強制的要求，在 WTO 的架構下也是諒解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根據這樣的一個情況對外資限制訂有不同的標準。第二點有關通訊傳播事業分成三層的情形也在此一併說明。另中華電信所提在 11 條中，無線頻率及號碼是否在三層都有的部分，是否建議主席由資源管理處代為回答。

四十二、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綜合回應說明：

現行三層分別為第一層網路事業，第二層是通訊傳播服務層，第三層是內容應用及頻道事業層。有關頻率或是號碼的受理、指配、核配作業大都是歸屬服務層，少部分涉及基礎網路層，如微波電路之頻率指配和網路建設時之網路號碼指配等。

四十三、李委員祖源：

幾位先進都蠻關切在現有的法令之下，本身經營事業在未來管理法之下定位在什麼地方，其實現有的電信法及廣播三法大概都涵蓋在通訊傳播事業裡面，只是把它區分成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當然裏面包括通訊服務事業及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另外包括頻道事業，大致區分為這樣。現在每一位先進業者都要找到自

身定位在什麼地方，可能在將來法令的適用上會更明確，我們同仁會在這方面繼續請大家指教。另外剛才提到對外資的限制是否要一致，對於廣播事業外資限制是否增加部分，將再請業管單位做一說明。

另外關於內容應用事業及節目供應事業是否納入市場主導者，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四十四、本會營業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綜合回應說明：

剛才先進有提到現有有線電視系統依照通訊傳播管理法，有沒有任何一家會被界定為市場主導者，這部分大概也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這部法裏所謂特定市場是在 51 條授權給主管機關另定之，所以現況根本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特定市場的界定事實上還要另外有一個子法來做界定，另外如果能夠檢視、說明的，因為有線電視市場主導者是適用 65 條的部分，那相關的規範跟剛剛所謂通訊的部分非常類似，但是有一些可能將來會有變化的，包括現有的有線電視以通訊傳播管理法施行之後的有線電視可能會不大一樣，因為切割，你的網路及服務層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家公司，以目前的狀況，因為 51 條還沒有明定，所以沒有辦法來判定剛剛假設性的議題，抱歉。另外剛有談到外資的部分，因為世界各國大概都一樣，傳播的部分在 WTO 裏是被比較保護的一塊，我國是不是一定要把傳播跟通訊拉齊，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是否因為這樣的規範，就會有如一些先進所提的會造成跨業的一個障礙，這部分將來是採取水平的切割，原則上在外資的部分網路層是沒有限制，將來如果大家是以這部法在做切割的時候，事實上是會有不同的組合性，這部分大概做這樣的一個說明。

另外在衛星公會有提出兩個部分，1. 現有的頻道業者是否一定要以股份有限公司來做為法源主體，這個部分剛剛公視也有提出，在之前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也是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後來在相當強大的外界壓力下，才透過立法委員修法改成財團法人與股份有限公司皆可。這個部分最早的一個假設的前提，是認為頻道業者一定是以營利為導向，當然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頻道業者也有可能是以公

益為導向，所以你們的意見我們會把它納入來做一些研析。另外有提到說節目供應事業在本法裏要有所規範的議題，節目供應事業的部分，目前事實上這部分切割為在新聞局的管理範疇，在這部法裏是有隱含到但是沒有針對事業體的管理有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我們內部也會再做研析。

四十五、林委員東泰：

對於衛星協會鍾秘書長所談到節目供應事業在本法草案裏沒有放進來，是因為剛剛黃視察有提到，因為機關業務分工，所以本法草案就完全沒有獎勵輔導的範圍，凡不是屬於 NCC 的就沒有放進來。理論上按照基本法第 16 條，政府其他部門有關通訊傳播的業務(非 NCC 業務)，他們也必須要提出來，再由行政院彙整，這基本上是我们的構想，所以不是 NCC 業務的我們就沒有放進來，這是我們也討論過的問題。節目供應事業不是我們的管轄範疇，所以我們就沒有納進來。

四十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一)請問現有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會依本法之規定公告為市場主導者？

1. 若不會，請問依照那一條法條？
2. 若會，請問依照那一條法條？
3. 若被公告為 SMP，則有多少時間緩衝？俾使其依照第 11 條處理其會計分離。

背景說明：

1. 現有各 CATV 業者大多已取得電路出租執照，亦屬現有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則就其該項業務而言，應屬電信事業，似應有互連，故不得以技術問題拒絕互連之要求。
2. 依 54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得依互連需要，定期公告 SMP。

(二)應免除第 11 條第 1 項之罰責。

說明：依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次依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者罰 50 萬至 5000 萬，但會計制度之建立需投入極大之人力與時間，

勢必無法在本法公告 1 年內完成。

(三)請依全元件細分法，明白劃分網路與服務事業各自應擁有之資產為何，以為業者在做會計分離的切割。

說明：

1. 本草案將原有之垂直管制改為水平管制，且以網路層、服務層與內容層三層做為管制之架構，但全文未明示如何劃分。
2. 依 55 條之各項規定，服務業者對網路介面、互連元件出租、維運、設備共置以及管道出租均為其責任，似乎隱含著”網路元件屬服務業者”之意。
3. 又依第 2 條對網路事業與服務業者之定義觀之，似又以網路元件屬網路事業之業者所有。
4. 由於網路元件之切割分屬不同層，為本草案之基本要求，故應於本法中明白切分。

四十七、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李執行秘書淳：

- (一)「管制架構」的更動應結合「產業結構」的現況，以避免因產業界無法掌握新法之架構，造成執法上之困擾，進而造成產業發展上之障礙。
- (二)新法以「層級管制」為核心，但如何將現行法套用於「層級管制」架構？又各層級間應如何互動、互連及接續，在草案中看不出對營運管理之規範。

四十八、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林襄理雅惠：

- (一)草案 54、55、56 條僅規範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請問服務事業租用網路事業之 open access 租用政策：強制或協商？
- (二)寬頻互連政策？(IP Interconnection Policy)
- (三)是否管制網路層 Wholesale Price？或只管制服務層零售價格 (retail price) (參第 62 條)？
- (四)過渡時期既有業者之法律與法規適用？從新或從舊？就大法官第 525 號解釋採法規變更有信賴保護適用，建請 鈞會應釐清過渡條款之規範及評估對既有業者之影響與風險。

四十九、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裁志峰：

建議修正第 71 條第 1 項如下：除與頻道事業另有約定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完整播送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修正如劃線處)

理由：著作權涉及私權，宜容許事業間以約定之方式加以限縮或限制以利市場經濟。

五十、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綜合回應說明：

剛才有好幾個同業說，我們都只針對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而不是針對網路事業規範，其實本法最大的改變，就是在於網路的服務對象僅限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換句話說他提供的服務其實都是在服務事業那一塊，你有服務才有後段的管制行為產生，沒有服務提供給消費者就沒有後段的問題，請各位可以參閱第 6 章建設，其實很多都是提供一個設施，有設施但沒有辦法提供服務，沒有服務的話就沒有後段的管制行為。

五十一、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綜合回應說明：

以 ADSL 的例子來看，它就跨第 1 層及第 2 層，ISP 的業者是屬於第 2 層，ADSL 的電路是一個實體電路到達用戶端，要建設一個實體建設，是屬於第 1 層的網路經營者去建置，但是網路經營者在目前三層架構裡不直接對用戶提供服務，所以用戶在租用 ADSL 服務時，提供服務是第 2 層的電路出租服務經營者，這在第 19 條的服務類別中有作規範。至於 ISP 業者因為租用基礎網路， he 可以和任何一個基礎網路的業者合作提供資訊的接取服務，這樣的上網接取服務是屬於第 2 層服務的態樣。

五十二、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綜合回應說明：

剛有先進提到 71 條的部分，再做一說明，以法律的字意來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完整播送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頻道事業如果主張節目和廣告都要全部播送，即形同全部播送。過去會有廣告開口決議的慣例，在本法裏希望引用傳播市場秩序更明確更有利消費者觀賞，比較切割的方式採取單純化的一

種作法，但是在廣告開口的作為上也是行之有年，另外這個議題上從過往以來的經驗，這部份是所謂利益切割的一種法條，如果切割下或許看起來對頻道經營者的利益比較大，對系統業者利益相對就不見了，但是從總體來看可能未必，但是在現有草案裏我們是這樣訂定，各位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做相關研究。

五十三、李委員祖源：

剛才提到 175 條罰則，如有違反若干條文時處分 50 萬至 5000 萬，但是任何一個政府機關都不會有隨便處以 5000 萬之情形。請法律事務處再做一說明。

五十四、本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綜合回應說明：

就法律罰則的部分我們是有參考公平交易法，例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違反本法規定的事實，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或其他採取必要措施，並得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外如未改正，可按次連續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所以這次這個額度會提這麼高，是有我們考量的背景，但這背景公平法考量是一點，另外我們當然也會考慮到這麼多的條款，他的違規事項是不是都具有可罰性及可罰性的程度。補充另一說明，本會在做裁罰時有訂定裁量的基準，我們會分別按情節、違規的次數及改正的情形來做裁罰基準，這裁罰基準我們也會按照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第 159 條第 2 類行政命令，這部分也須發布，所以這些行為是否有可責性以及可責性是否可裁罰到一定的額度，這部分是可以接受大家的建議看是否做些調整，但是前瞻未來匯流之後，是否對某些違規形態須做特定的裁罰，這部分也是可開放廣納各位的意見，帶回去做通盤性的研議。

五十五、李委員祖源：

另有關剛提到 55 條、56 條及 58 條互連及資費的問題，有沒有人答覆。

五十六、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綜合回應說明：

這個議題是牽扯相當基礎甚至到有些哲思階段的一個議題，在整個

各層切割垂直及水平的整合，在這部法設計上可能要再檢視是否有些窒礙難行或是這樣切割和現有的產業會有不和等等的議題，這是一個很全面的無法現在立即答覆，但是我們會用這樣的思維再來檢視現有法條的設計。

五十七、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綜合回應說明：

再做一補充說明，剛有先進提到不當的管制對象，是否網路互連對服務層樞紐設施的管制，基本上我們應該這樣思維，我們把通訊傳播分成三個層次，基礎網路層的業者基本使命就是把網路建置好提供給服務層去提供服務，服務層的業者在使用基礎網路層施設時，有兩種選擇性，一是其自己又去經營網路層的事業，另一是其租用其他業者的網路，考量一服務層業者有可能租用所有網路層業者之設施，所以我們對服務層做了一個特別的管制，這就是我們在服務層裡會把樞紐設施也視為服務層的精神所在。另外在頻率及號碼的核配，我們也是把資源給服務層，因為服務層對消費者直接提供服務，所以在市場的管制精神上，我們對服務層的著墨才會比較多，對於市場主導者的力量及其擁有的樞紐設施做一管制，我們即從這立場做一適當的管理。

五十八、李委員祖源：

可能還有其他先進要提出意見，不過再進行以前還是先說明一下，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提出書面的東西，尤其是對條文有一些具體的意見或修改的文字及如何修改，以便於整理及比較。

五十九、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涂理事長進益：

關於第 64 條聯播聯營的行為，針對聯播的部分廣播電臺節目的聯播有的是廣播電臺之間聯播，另外一個就是節目供應事業之間節目的聯播，所以節目供應事業之間的聯播我們電臺業者沒有辦法知道其聯播那些電臺，所以要申報會有其困難，建議是否聯播達到一個比例才做申報。

六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吳副處長中志：

針對網路互連相關條文 58 條及 60 條建議。

1. 建議將 IP 交換的 peering 及 transit 納入網路互連的範圍。
2. 建議保留原電信法中，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網路互連爭議之案件（可排除債權爭議）進行裁決。
3. 建議修正 60 條第 1 項內容為「…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導向之原則」。
4. 其餘 ch1-3，請詳參本公司書面意見書。

六十一、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周法規顧問佑霖：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18 條及第 96 條有關特許費、頻率使用費、許可費等具有公課（特別公課）性質之收取，建議應提撥一定比例的金額，作為基金或專款專用性質，以用於繳費義務人群體之產業發展。

六十二、林委員東泰綜合回應說明：

本會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如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有線電視發展基金等，係依電信普及服務辦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有關規定辦理，本會秉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未來基金使用方向，係推動通訊普及服務，並增進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朝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方向。

六十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規處李工程師儒坤：

- （一）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19 條所列 12 項許可業務，建議應更明確定義其屬性，避免與特許或登記業務混淆。
- （二）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17 條網路事業採登記制，然該事業具投入資本多，回收期長之特性，一般均採高門檻給予相對保障之進入方式，採登記制是否影響業者投入網路建置之意願。

六十四、本會綜合企劃處蔡簡任技正炳煌綜合回應說明：

如果通訊服務用到號碼，原則上是適用第 19 條第 1 款，但如果網路電話沒有用到電話號碼，是歸屬於網路電話或影像電話服務，但對於目前通訊傳播匯流，不排除任何情況。

六十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張助理管理師婉瑜：

- （一）WiMax 及市話皆已開放單區經營者，故市場主導者應將經營區

域納入考量。

- (二)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1 條市場界定及第 54 條市場主導者定義，應更明確定義其內容，以資業者有所遵循。
- (三)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1 條前半段係以業務作為市場界定標準，但第 19 條之所稱業務除與現行電信業務之分類不同外，也無明確定義名詞，使業者無所依循，然該條後半段又以事業作為市場界定標準，其與第 51 條界定標準不一致，市場界定係市場主導者認定之初期步驟，而市場主導者係以事業為對象，故市場界定應以業務及經營區域為界定標準。
- (四)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一通訊服務事業」、「二通訊服務事業」、「三通訊服務事業之事業」係指「業務」或「業者」或「關係企業」？
- (五)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一通訊服務事業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三十，其認定較公平交易法認定之百分之五十為嚴格，實不合理。
- (六)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之，「一通訊服務事業」、「二通訊服務事業」、「三通訊服務事業之事業」係指「業者」，則某一業者是否為市場主導者，將受限於其它業者，在市場主導者有諸多事前管制下，建議應以一事業市佔率作為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有第 54 條第 2 項行為者則全體視為一事業。

六十六、本會綜合企劃處蔡簡任技正炳煌、王簡任技正德威綜合回應說明：

- (一) 對於未來所公告業務與公告前（目前）業務區分不同，哪些屬特定或銜接問題，在未來通傳法公告之後，依公告程序辦理適用範圍。
- (二) 只要在特定市場裏面，具有足以影響價格的潛在能力，影響競爭的行為，都有被視為市場主導者的條件。由於現今 WBA 業務有發分區執照，將來所謂市場主導者，是否要納入經營地區作為考量，而非以單一業務應併同考量納入經營範圍乙節，本會予以考量。

六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張助理管理師婉瑜：

- (一)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服務層事業可自建網路或向網路層事業租用」，如此提供 ADSL 電路之服務層事業如自建網路，是否還須另外取得網路層執照？此外，ISP 業者之骨幹網路是向服務層之電路出租業者租用或向網路層事業租用，且 ISP 業者是否可自建網路，是否應取得網路層執照。
- (二)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52 條第 3 項建議刪除，因營業規章係以業務為主體，故內容應用服務之服務條件不應載明於通訊服務業務之營業規章上，應由內容應用服務事業自行訂定於該內容應用服務之服務契約上，此實非通訊服務事業之權責。
- (三) 通訊傳播管理法第 60 條之互連規範應適用所有通訊服務事業，不應僅規範市場主導者，因除市場主導者外，其它業者間之互連亦有涉及大小業者，為保障新進業者及小業者，該條應適用所有通訊服務事業。

六十八、本會綜合企劃處蔡簡任技正炳煌、王簡任技正德威綜合回應說明：

- (一) 互連規範應適用於所有通訊服務事業，本會予以考量。
- (二) 第 2 層只提供服務，如果要建網路，應屬於第 1 層網路層，應取得第 1 層之執照，才能從事建設。
- (三) 本會對於任何公告程序為符合妥當性，如公告特定業務或市場主導者，同樣集思廣益，邀請產、官、學等，秉持行政公開、公正、透明程序原則。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